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应急罚〔2026〕二-2号

被处罚单位：安徽锐傲重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5MAD8C4RW8T

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新型建材工业园 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常* 联系电话：159****779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5月6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安徽锐傲重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：1.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，依据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七条第七项，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；2.该建设项目未编制安全设施设计，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，未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。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.现场检查记录[(淮南)应急现记〔2026〕2-1号]；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[(淮南)应急责改〔2026〕2-1号]；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4.现场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项、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